

**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（邓颖）**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邓颖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5 日开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任职期间，忠实勤勉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**

本人邓颖，女，198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，任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；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任浙江新联新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；2023 年 3 月至今，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4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 年 3 月至今，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**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、股东会 4 次（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、股东会 3 次），本人任职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 12 次、股东会 3 次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，本人共召集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。

2025 年，本人共参加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重点对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预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。

#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、预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客观评估，重点关注其合规性、公允性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人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，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规范运作情况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全力保障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披露。同时，主动跟进审计工作进度，督促相关方按期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在日常履职中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文件资料，基于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开展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开展现场调研与实地走访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进展、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实际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业绩、重点工作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汇报，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的落实与执行情况。期间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，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提出合理建议。2025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、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内容，经核查，以上议案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全面、真实地向投资者反映报告

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状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以往审计工作中，该事务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执业规范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严谨执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工作质量良好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规范有效。

### （四）相关聘任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。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事项。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绩效考核办法及相关决策程序执行。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审议程序规范透明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及个人履职成效相挂钩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，定价公允、分配合理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议、决策及信息

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邓颖